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李怡嬋

代 理 人 楊珠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宗盈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10-NE-509-6	1	10,000
110-NE-510-2	1	10,000
110-NE-511-4	1	10,000
110-NE-974-4	1	10,000
110-NE-975-6	1	10,000
110-NF-749-4	1	100,000